

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 華 隆	48年6月26日	男	高 雄 市	無	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 二、高雄市左營區大義國中。 三、高雄工專機械科畢業（民國64年至69年）。	一、代書特考及格。 二、公務員。 三、鄭文燦市長結婚四句聯講好話主持人。 四、朱立倫縣長競選總部成立主持人。 五、全國各大機構四句聯講好話口才訓練講師。 六、暢銷書作家。 七、市民大學講師。 八、泳渡日月潭、金門料羅灣。	一、端正選風，終結賄選，淨化選舉，再度參選。 賄選包括：買票，請吃雞酒，虛遷幽靈人口，綁樁，送禮，期約賄選，招待旅遊…。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係因107.11.24里長選舉，有人虛遷幽靈人口所造成，經檢警調，戶政檢舉做證，一、二審法官判刑確定（歷時一年八個月），害大愛里里民109.11.7日要再去投票，浪費國家資源以及老百姓的納稅錢。（觸犯刑法第146條，詳見媒體報導） 二、幫太太討公道，華隆重新報到，幫大愛里出口氣，請里民伸張正義。 華隆為洗刷大愛里上媒體版面醜聞汙名，雖僅剩二年任期，決定回鍋參選，替太太邱美鈴討回公道，懇請里民伸張正義，109年11月7日用手中的選票，唾棄惡質選舉文化。（二年前邱美鈴前里長被違法奧步做掉，僅以9票之差落選）。 三、前任里長，重出止誣。 原告是檢察官，華隆夫妻也沒去檢舉，謠言止於智者，對手陣營再散佈謠言，不只有損陰德，還有被告的刑事問題（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播不實言論），請自重。（可笑的謠言，只要上網查詢便知）謠言還包括說華隆夫妻賄選，如果以上二個謠言有人出面證實，華隆夫妻願意退出選舉，退出政壇，搬離大愛里，對手敢這樣宣示在文宣嗎？ 四、乾淨選舉，續做公益。 為抗議選舉不公，沒有遞補，除堅持22年來清白乾淨選舉外，加上防疫期間，所以不設立競選總部，減少群聚感染機會，不炒米粉，不選前造勢。跟歷屆選舉一樣，只花幾萬元製作看板、文宣、名片、紀念筆，當選後一樣將競選結餘經費和里長薪資所得部份做慈善濟貧公益，洗刷大愛里是犯罪里的污名。 五、16年里長好經驗，清廉能力看得見。 16年里長好經驗，服務品質看得見。 16年里長好經驗，風評政績看得見。 華隆夫妻在大愛里16年里長任內的好評，除了少數不肖里民惡意中傷、造謠、抹黑、毀謗之外（這些人正是華隆不願與他們打招呼的原因），相信正派的里民有目共睹。 六、除了華隆的太太邱美鈴任內爭取到的大湳森林公園外，持續爭取大愛里活動中心早日完工，推動關懷據點，各種學習課程（茶道、舞蹈、家政班…讓大愛里成為健康、文化、藝術…的模範里）。 七、跟往年一樣每年舉辦大型中秋晚會，及未來老人送餐，成立法律，地政及全方位團隊，照顧殘障弱勢團體等里民福利。 八、一人當選，全家服務（含代書助理）。 九、防疫期間，華隆常常資助里民口罩，度過防疫危險期。 十、別的里長會做的事。華隆全部都做得到。 十一、因篇幅有限，其他政見與16年來爭取的建設，大家都看得見，詳見各波文宣。
2		陳 淑 美	52年12月14日	女	臺 南 市	無	大內國小畢業 大成國中畢業	大愛里鄰長 大忠國小交通志工隊長 大成國中交通志工 八德指玄宮志工 八德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桃園市陳氏宗親總會聯絡人 桃園市八德區陳氏宗親八德分會理事	1. 傾聽里民需求，服務不分黨派、族群，用心服務鄉里。 2. 維護里民的基本生活環境，確保路平、燈亮、水溝通，提升居住品質。 3.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及民俗節慶活動。 4. 積極爭取大愛市民活動中心儘速設置完成。
3		林 靖 法	75年7月3日	男	桃 園 市	無	龍華科技大學畢業。 台灣惠爾得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工程師。 經商。	一、在地成長、清白參選、清廉從政、有學識、有遠景、熱心誠實、實實在在為大愛里著想服務。 二、望里民鄰居、新住戶、和睦相處，如大愛里地方擁有大愛之名。 三、里內雙薪家庭及獨居老人家庭增多、時時居家關懷及提供安全照顧，並協助處理各文件辦理。 四、不管是將來的捷運、大湳森林公園及前任里長（林里長）極力爭取之里民活動中心，完工接手後持續維護完善。 五、為里內環境美化、乾淨、為小孩、年邁老年及青壯年優質居住環境。 六、在地成長、最體恤青壯年現今經濟環境艱困、時時追蹤關懷以及弱勢家庭、定是必要。 ※擁抱大愛、多聆聽少吵鬧、和睦優先※	

神聖一票，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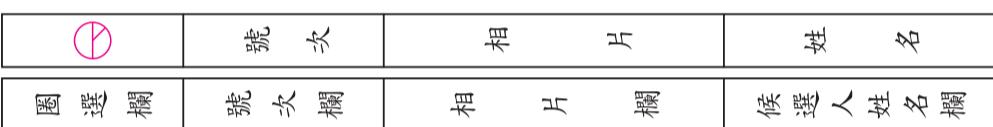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〇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〇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一〇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一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一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一二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一二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整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一二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一二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 第一一二八條	（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一二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二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一二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轉 4
(24 小時，久久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tycn@mail.moj.gov.tw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遵守下列內容：
(一)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二)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四)選舉人排隊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投票所內以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則以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五)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並依工作人員引導之動線（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進出投票所。
(六)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七)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配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
(八)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完票之選舉人或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第 0001 投開票所	大成國中 7 年 16 班	大千里 4 鄰忠勇街 12 號	大愛里	1-12
第 0002 投開票所	大成國中 7 年 18 班	大千里 4 鄰忠勇街 12 號	大愛里	13-23

神聖一票，不放棄。